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4〕02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7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春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支持凤翔建设品质之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近年来，凤翔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城市服务功能得到不断加强，城市品质和活力得到不断提升。但是，由于目前凤翔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追赶超越的爬坡期，财政支出点多面广，需要省市专项资金给予大力支持。对于凤翔区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连续多年来在各方面不断加大对凤翔区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补助，缓解财政困难。2023年，凤翔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收入达到16743万元，较2021年增加326万元。有效地缓解了凤翔区的财政支出压力。

二是逐年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凤翔区现阶段财政收支的特殊困难，力

争使省财政在进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测算时，对凤翔区给予倾斜。2019至2023年，省级下达凤翔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分别为54025万元、59685万元、62337万元、70078万元、85664万元，极大地缓解了凤翔区近年来的财政收支矛盾。

三是统筹市级财力，加大对凤翔区专项补助。2021年，凤翔撤县设区后，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凤翔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市级财政通过统筹本级财力，2021—2023年，连续三年每年安排2000万元，支持凤翔城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同时，结合市对县财政体制改革，在凤翔区2021—2026年的过渡期内，财政体制维持不变，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出让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部留归凤翔区。对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宝鸡机场项目，市本级统筹财力，2019年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用于机场拆迁安置，2023年安排一般债券资金2亿元，用于机场项目征地；2024年安排一般债券资金2.4亿元，用于机场项目拆迁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后期，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财政将通过落实财税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和加大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凤翔区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县级骨干产业。

二是市财政将继续配合凤翔区加大争取中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的力度，在市级财力许可时，进一步加大市对县转移支付力度，努力提升凤翔区城市品质，不断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 电话：326213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凤翔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